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 师 务 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中包含以下表决事项：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二)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点00分。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的9:15-15:00。

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6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进行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7名，持股数共计82,327,796股，占卓然股份总股本的40.6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因新冠疫情防控等需要，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Redacted]

上 [Redacted] 天城律师事务所 [Redacted]

经办律师: [Signature]
杨继伟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倩倩

2022年11月23日